

題號： 440

科目：稅法

節次： 1

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40

共 | 頁之第 | 頁

- 一、 司法院憲法解釋釋字第 696 號解釋，對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，明示「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稅負部分，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。」試依己見評析之；又聲請釋憲人就此部分（另一部有關分居如何分擔所納稅額之函釋違憲），提起再審，再審法官應如何裁判？試從司法實務及法理分析之？（25%）
- 二、 扣繳義務人甲因未於期限內補繳短扣之稅額，稽徵機關按當時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按扣繳稅額處三倍罰鍰，甲主張其非故意，且該條款已改為「三倍以下」應予撤銷，提起復查，復查決定以該條款雖已修改，但新修訂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倍數參考表」仍為三倍，無撤銷必要而駁回。甲不服，得為何種主張？若法律未變更，在行政訴訟中裁罰參考表作有利變更，當事人可否主張適用新的參考表？（25%）
- 三、 甲乙分別共有一筆土地，各有持分二分之一，並分別在其上建有房屋一棟。問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有無連帶繳納義務？甲乙分別應負擔之地價稅可能因哪些因素而不同？（25%）
- 四、 甲向乙購買丙製造之某型汽車一部，乙為履行該買賣契約，向丙訂購該型汽車一部，並指示丙直接將該汽車交付甲。問依營業稅法誰應開立發票給誰，應於何時開立？乙如非丙之經銷商，而是該汽車之買賣的仲介商，依營業稅法誰應開立發票給誰，應於何時開立？如果稅捐稽徵機關就乙在該汽車之交易中的地位，究為經銷商或仲介商的認定，與乙丙之認知不同，會引起什麼問題？（25%）

試題隨卷繳回